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的债权；（2）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3）Heraeus Photovoltaics Singapore Pte. Ltd.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同一交易方发生购买、出售其所有或者控制的资产情况，亦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或者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同一交易方发生购买、出售其所有或者控制的资产情况，亦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或者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方键



陈姝婷

